

白城市生态环境局

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17 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

2026 年 3 月 3 日，市生态环境局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，对我市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17 项整改任务进行了验收。经查阅有关材料并认真讨论，形成如下意见：

一、督察反馈问题

集中供热企业监管不够有力。镇赉县荣祥热力有限公司厂区南侧约有 3000 平方米地面未硬化，厂区内散装煤渣煤灰随意堆放未苫盖，储煤厂内存放煤灰超过了防风抑尘网高度。通榆县宏宇供热公司厂区内道路未硬化，扬尘污染严重。白城市钻石热力有限公司锅炉改造管线拆除不彻底，管道设置挡板阀，可通过旁路绕越烟气处理设施，存在烟气直排隐患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强化集中供热企业日常管理。

三、整改完成情况

1.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镇赉县分局对镇赉县荣祥热力有限公司开展排查，未发现存在环境问题。

2.镇赉县荣祥热力有限公司厂区南侧约有 3000 平方米地面已硬化完成。厂区内散装煤渣、煤灰存放防风抑尘网内。

3.通榆县宏宇供热公司厂区道路已做地面硬化处理，加固了防风抑尘网，煤堆煤渣已全部苫盖。通榆分局开展供热企业“冬病夏治”工作，已督促宏宇供热有限公司完成地面硬化工作，确保供暖季来临前各项准备工作按期完成。

4.白城市钻石热力有限公司锅炉已停止运行，纳入热电联产网络，于2023年9月1日与白城市京科集中供热有限公司签订《四季华城区域供热协议书》，购买电厂热能。

5.白城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6月20日印发《2023年全市生态环境执法“夏季攻势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，要求持续开展“冬病夏治”工作，以燃煤供热锅炉企业为重点，组织专家进行现场帮扶指导，帮助企业研究解决污染防治中的难点问题，为冬季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、污染物达标排放提供保障。全市共深入18家企业，发现并帮助解决环境问题6个。白城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1月17日印发《关于开展2023年燃煤锅炉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》，主要以燃煤供热锅炉、工业企业用燃煤锅炉等为对象，重点开展执法检查。各分局共检查企业27家，发现一般问题3个，均已立行立改。

四、验收结论

各地已全面落实《白城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第17项整改任务各项整改措施，达到整改目标要求，原则同意此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。

白城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3月3日

2208971141248